

華語學習專班的主要招收對象為何？新住民學習課程之入學資格為何？其課程應如何招生？

- 一、對華語識字學習有興趣的新住民朋友，並設籍本市持有居留證。
- 二、原則上以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朋友，均可申請入學就讀。
- 三、可藉由學校、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等，以張貼海報、印發招生簡章方式協助宣傳招生。

華語學習專班授課內容有哪些？是否有不同課程可任其選擇？寒、暑假有否開辦新住民學習專班？其時間為何？

- 一、華語學習專班以識字教育為主，生活輔導課程為輔。
- 二、請於本網站 首頁之最新消息及學習專區，即有詳細開班訊息，或電洽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服務人員，服務電話：29603456(或直撥 1999)轉分機 5122~5126。

三、依各校實際開班時間而定，寒、暑假亦可開班。

新住民華語學習課程之招生規定為何？一所學校可申辦幾個班次？幾名學員可組成一班？

有關華語學習專班之規定：

- 一、招生規定：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」規定招生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。
- 二、學校申請班次：各校依師資、學員多寡、學員需求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之。
- 三、每班學員數：每班以 15~20 人為原則。

參與華語學習專班學習多久，才算輟學？學員本身能力參差不齊，學員需求有所差異，班級人數少，是否有依其程度差異分班？

- 一、本項課程因未授予相關學歷證書，且尚未有學歷認證程序，自無輟學等方面的問題。惟基於經費資源取得不易，請教師及相關人員應多關心學員個別問題，主動積極協助理，以避免學員產生中途輟學之情形。
- 二、教學時依程度以小班教學為原則(每班約 15~20 人左右)，必要時作個別指導，若人數夠多，可依教育程度、識字能力、來台年數、國籍別、分班開設，以降低異質性、多族群之教學困難。

新住民學習課程結束後是否有畢（結）業證書？

若開班係依補校要點設置者，完成學業頒發畢業證書；若依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規定設置者，完成課業則頒發結業證書。

如何使新住民之家人放心，讓其繼續學習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者，如何修習此課程？學校行政單位如何提供教師必要之協助？

- 一、可以利用家庭訪視或社區開會時多做說明，或請資深學員做經驗分享，

並落實學習成果回饋給家庭及子女的教養上。

二、請多與家人做溝通說明，爲了新住民朋友整體生活適應、家庭協助及未來子女教養需求考量，應請家人支持其走出家門前往學習。亦可在家中透過網路及多媒體設備學習，以建立健全完善的支持體系。

四、各處室應全力支援教師教學，主動提供教材、環境設備、各項研習資訊及有關新住民權益之相關資訊等。